

## 立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片式元器件 7.2 亿个、高分子固体电容器 3.96 亿个等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17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立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立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片式元器件 7.2 亿个、高分子固体电容器 3.96 亿个等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新字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片式元器件 7.2 亿个、高分子固体电容器 3.96 亿个、引线型铝电解电容器 6.6 亿个、卧式型铝电解电容器 0.24 亿个；第一阶段年产片式元器件 6 亿个。

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75 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48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立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片式元器件 7.2 亿个、高分子固体电容器 3.96 亿个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11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8]363 号）。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目前正在申报中。

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2023 年 2 月第一阶段竣工并调试。2023 年 2 月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分别为 KS-23C09041、CMJC202302010），2023 年 3 月由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投资 132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 万美元，占 1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立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片式元器件 7.2 亿个、高分子固体电容器 3.96 亿个等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片式元器件生产线的裁切及钉接卷绕工序取消，新增外购原辅材料半成品（素子），裁切工段产生的铝箔边角料、电解纸边角料和钉接卷绕工段产生的废铝箔、废电解纸、废导针、费胶带、不合格品不产生。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机器设备、车间地面无需进行清洗，故不产生设备地面清洗水。片式元器件生产线中清洗工段产生含脱脂剂+清水的清洗废水。经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片式元器件组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二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加工/包装工段、酒精擦拭设备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组立机、空压机、除湿机、冷却塔、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废水处理设施水泵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工业固废（废绝缘纸边角料、废铝壳、废橡胶塞、废电木盖、不合格品、废座板、废载带、废上带、废圆盘、废纸箱）、危险废物（废电解液、真空泵油、清洗废液、废包装容器、蒸发残液、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灯管）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委托苏州市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处置；危废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办公室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消防、防爆灯、防泄漏托盘及视频监控，标识标牌较规范。

####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2 月 27 日-28 日，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立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片式元器件 7.2 亿个、高分子固体电容器 3.96 亿个等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 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水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

#### 2、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推荐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立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片式元器件 7.2 亿个、高分子固体电容器 3.96 亿个等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尽快完成排污证申报。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废水处理站区域需做环氧防腐措施，完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及标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和评估。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立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

立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片式元器件 7.2 亿个、高分子固体电容器 3.96 亿个等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

参会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1	沈健	立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课长	13358019918
2	林林	立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总务	18913708829
3	徐忠东	立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总务	18936133912
4	汪立志	立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总务	15162612897

评审专家：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王明华	苏州工业园区	主任	13912792290
	顾海江	江苏青环科	教授	18962168888
	李国平	苏州工业园区	主任	1390644460